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624号），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28,74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6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82.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2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06号《验资报告》。

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易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4,7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及批文号	实施 主体	建设期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29,600.00	25,182.58	彭州市经济科技信息和投资促进局“彭经信投促审[2015]30号”	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彭环审[2015]242号”	维奥制药	24个月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3,148.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拉经开发字[2016]4号”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拉环评审[2016]12号”	易明药业	18个月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4,980.00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5年度]拉经开投资备3号”	-	易明药业	36个月
合计	37,728.00	25,182.58				

注：“维奥制药”为易明医药全资二级子公司，全称为“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5,813.81万元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13,500.00万元，全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2,313.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

当日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由维奥制药实施,由易明医药以借款形式将项目建设需要的募集资金划付维奥制药,为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双方于2017年3月28日完成协议签订,借款金额170,545,800元,借款期限两年。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仍将由维奥制药实施,易明医药拟将13,500.00万元募集资金仍通过向维奥制药提供借款的方式,由维奥制药实施,借款期限3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批到位。

一、借款方基本情况

维奥制药是易明医药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文化路252号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庞国强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维奥制药100.00%股权,易明医药持有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股权。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易明医药以借款的方式,向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提供13,5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易明医药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易明医药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

程序。

易明医药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通过提供借款的形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易明医药向全资子公司维奥制药提供13,500.00万元募集资金实施“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资金提供形式为借款，借款期限3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资金根据该项目的进度分批到位。

易明医药及维奥制药，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保证“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邵伟才

陈国星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